

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30 受益人附加條款

99.03.12 兆產備 11309901581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指定受益人

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投保本「受益人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，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，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。

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(不含責任險)，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